**个人培训师服务协议**

甲方：腾丰人力资源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双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为企业客户提供在线发布培训需求的服务，主要为企业内训。乙方为个人培训师，通过甲方平台接单开展企业内训。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为乙方提供培训服务平台，并协助乙方进行培训服务的宣传和推广。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资质审核，确保乙方具备相应的培训能力。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服务进行评价。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通过甲方平台接单开展企业内训。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平台上客户发布的要求开展培训服务。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平台的规定收取培训费用，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培训交付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

甲方平台服务费率为10%，甲方根据企业支付的费用收取平台服务费后向乙方支付最终培训费用，乙方需要提供收款银行信息。

**第五条 培训服务**

1. 企业在甲方平台发布培训需求后，乙方可以联系企业进行沟通，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培训服务方案。

2. 企业与乙方达成培训服务后，乙方需要上传交付佐证材料以供平台和企业进行确认。

3. 企业应在培训开始前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培训合同的约定开展培训服务。

5. 企业应对乙方的培训服务进行评价。

**第六条 培训变更和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培训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培训合同。

2. 企业或乙方单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培训合同的，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腾丰人力资源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